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3号

罪犯周禹，男，1995年7月15日出生于湖北省咸丰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7年5月24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鄂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1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9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02月表扬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3年0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05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周禹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禹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